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的新场镇 2026 年古镇区域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场镇 2026 年古镇区域全域化公共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37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6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查询网址：<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>

